

#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校 5 樓國際會議廳

出席人員：本校全體專任教師、專任教師、行政主管、職員代表、  
家長會代表、學生代表（詳如簽到表）

列席：

主席：廖校長俞雲

壹、主席報告：（詳如書面資料第 2 頁）。

一、祝福即將退休的謝金英老師、梅秀梅老師及榮調的劉育瑄組  
長，感謝為學校付出。

二、主席報告資料（詳如書面資料第頁）。

（一）鼓山高中「一起走過的路」記錄簡報（詳如書面資料第 91 頁）。

貳、家長會代表副會長黃佟賢報告：

（一）廖校長為學校的付出讓我感動。校長領導很重要，老師的配合  
也很重要，請大家給自己掌聲。現在擔任老師不容易，祝福老  
師暑期平安愉快、身體健康。

參、教師會鄭會長曉鳳報告：

（一）本人擔任會長一學年，順利完成，感謝同仁的配合。剛才發  
下教師會選票，請同仁記得投票。祝福大家暑期愉快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（詳如書面資料第 10 頁）

**提案一：本校導師遴選辦法修正草案（詳如書面資料第 10 頁）**

提案單位：導師遴選委員會

說明：依據校務會議主席裁示事點辦理，修正本校導師遴選辦法。歷經收集全校教師意見及 4 次導師遴選委員會議討論本校導師遴選辦法修正草案，修正說明對照如附件。

一、教師會鄭會長曉鳳老師發言：

（一）有關第九條第五點：教師年滿五十五歲或已在本校服務滿三十年者的規定，如果年滿五十五歲可以每年都提緩任導師嗎？現在很多老師都將滿五十五歲，這條文是否有限制？請說明。

二、國中部陳嘉禾老師發言：

（一）有關第九條第三點，建議修為：連續六年擔任導師；**或連續擔任組長（包含資訊執秘）、主任或秘書等行政工作，與連續六年導師積分相同或大於者。**

（二）有關第九條第四點，請修正為：在本校擔任主任連續二年(含)以上，或擔任組長（**包含資訊執秘**）行政工作連續三年(含)以上，不再續任者。

三、廖主席俞雲校長發言：

（一）老師有擔任導師的義務，此次為討論序位的安排，並非不想擔任導師，在此合先敘明。請出席家長及學生瞭解老師是很慎重在會議中討論制度面。

四、學務處黃主任喜麗報告：

（一）有關得優先緩任一年，原則上只能提一次，其明年優先順序就會在前面。

(二) 因之前有公文來函敘明資訊執秘比照資訊組長。本條文因前段已括號說明，故後段未額外註明。

(三) 有關第九條第三點及第四點，因有些老師可能擔任兩年組長就下來，可能還沒符合優先休，就會先再去當導師；或有老師先接導師，再來接行政。第三點目前以連續六年擔任導師優先休的情形比較多人申請。而組長、主任或秘書只要符合第四點連續二年，即可提緩任優先休一年。之前也有組長擔任三年，休一年，今年擔任高中部導師。

五、高中部鄭英偉老師發言：

(一) 請問如何確保行政單位老師的積分是否正確。

六、學務處黃主任喜麗報告：

(一) 每年寒假會算出積分，並於校務會議公佈。若需修正，請附相關證明。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之前，會再把資料以電子郵件公告同仁。

七、高中部陳毓書老師發言：

(一) 本人進學校後，被以年輕人多磨練擔任導師。大家年紀到了，體力容易不支。有關年滿五十五歲的規定，好像在懲罰剛進來的資淺的老師。106年遴選辦法把五十歲改為五十五歲，就是希望制度可以更完整，讓大家更有依循。大家可以再參考五十五歲這標準有沒有道理在。中生代很多老師也擔任十幾、二十年的導師，是否也可考量。

八、學務處黃主任喜麗報告：

(一) 當時修改年齡，是考量到老師的年齡往後，及可能超額減班有新進老師。去年有對此再做通盤討論。今年放到第5點，

不代表不用擔任導師，而是需提出相關申請，並於導師遴選會議討論。這與之前的舊法獨立出來不一樣。

九、高中部陳毓書老師發言：

- (一) 老師即使積分夠高，也可能會遇到很多老師使用五十五歲這條而免疫。這不是一條簡單的條款。這可能會讓遴選委員會多開很多次會議。這條可能讓中生代老師無限量當導師。

十、學務處黃主任喜麗報告：

- (一) 確實今年的導師遴選會議是用去年的舊條款。這是在訂定導師遴選辦法草案之前辦理的。有疑義的部分，可能需要再判斷。

十二、高中部孫彥姝老師發言：

- (一) 這個條款會造成老師對立。建議是否考慮拿掉。本人超過五十五歲，但認為它不合理。

十三、廖主席俞雲校長發言：

- (一) 這一條去年想刪除，但投票未過。

十四、高中部徐金錚老師發言：

- (一) 去年提這條是說它違反教師法，但經向教師會及教育產業工會詢問，這條沒有違法。因考量教師退休年齡往後，是否保留這件由各校討論。如果要留或刪除這條是沒有問題的，就看校務會議的決議。本人在導師遴選委員會列席時建議可以參考年資加年齡，再加基準數。剛才喜麗主任說明老師如提緩任，隔年則排序在前。條文需再修得更精準一點。當初有這條是希望可以照顧資深年紀較大、精氣神不足、帶班帶不起來的老師。

十五、國中部蘇敏凱老師發言：

- (一) 聽前面老師發言很羨慕，因為國中部沒有人可以輪。剛才有老師說對立。對立不是老師之間，擔任導師是義務，為校務穩定，要看導師是老師先選，還是行政先選。這一條目前對國中老師來說，仍沒機會休。最關鍵的問題是能不能讓學校的班級數、學生人數穩定。

**決 議**：經舉手表決，同意人數共 **49** 人，不同意共 **5** 人，未超過出席人數半數，本案不予通過。

十六、高中部鄭英偉老師發言：

- (一) 由於國中高中情形不同，一起投票不甚公平。建議國高中遴選辦法應分開提案。

十七、圖書館資訊組陳組長嘉禾發言：

- (一) 根據議事規則，本案已投票完畢，不能再立刻推翻。

**提 案 二**：本校學生請假規則修正第八條第三款。(詳如書面資料第 **12** 頁、第 **49** 頁、第 **74** 頁)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**說 明**：修正學生請假規則，原條文考試前三天之病假，一律附醫生證明。修正為考試當周之病假，一律附醫生證明或就醫收據，以利後續辦理補考事宜。

**決 議**：經舉手表決，同意人數共 **65** 人，超過出席人數半數，本案通過。

**提案三**：修訂「高雄市立鼓山高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詳如書面資料第 14 頁）

提案單位：輔導處

說明：依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8 日修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(部份條文 53~59)條自 113 年 6 月 21 日施行)修訂本校申訴評會設置要點。

**決議**：經舉手表決，同意人數共 69 人，超過出席人數半數，本案通過。

**提案四**：修訂「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教師聘約」、「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專任運動教練服務聘約」（詳如書面資料第 1 頁及第 80 頁）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 114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0464A 號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3 月 7 日高市教人字第 114317709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8 條第 1 點規定：「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，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，並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。」防治指引及學校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，應納入教職員工聘約。

**決議**：本案通過。

肆、各處室報告：

- 一、教務處廖主任敏宏報告：（詳如書面資料第 18 頁）。
- 二、學務處黃主任喜麗報告：（詳如書面資料第 23 頁）。
- 三、教官室江主任教官幸甄報告：（詳如書面資料第 26 頁）。
- 四、總務處董主任明財報告：（詳如書面資料第 27 頁）。
- 五、輔導處許主任麗雲報告：（詳如書面資料第 37 頁）。
- 六、圖書館林主任榮茂報告：（詳見會議書面資料第 39 頁）。
- 七、人事室王主任月汝報告：（詳見會議書面資料第 45 頁）。
- 八、王秘書櫻慧報告：（詳見會議書面資料第 48 頁）。

\*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：

- （一）請秘書確認校務會議相關規定及議事規則。
- （二）有關本校導師遴選辦法修正草案，請導師遴選委員會再蒐集意見及討論，並提案下次期初校務會議。
- （三）請同仁依規定辦理出國請假申請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17 時 22 分。